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梅锐先生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职务。辞职后，梅锐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经核查，梅锐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梅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国浩

王成方

韩灵丽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